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如下文件，僅供參閱：

1.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公告》
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4.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5.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6. 《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報告》
7.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8.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情況報告》

9. 《關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10.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11.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12.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13.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拟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交所无纸化相关要求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¹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依据 |
|----|------|--|--------------------|
| 1 | 新增条款 | <u>第十三条 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推动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坚持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发展方式、行为规范深度融合，坚持与人的全面发展、历史文化遗产、党建工作要求、专业能力建设有机结合。</u> | 增加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 |
| 2 | 新增条款 | <u>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的目标和总体要求是通过建立科学高效、切实可行的廉洁从业管理体系，加强廉洁从业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和防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u> | 增加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 |

¹ 由于增加条款，本章程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说明。

| | | | |
|---|---|--|--------------------------------|
| 3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下列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p> <p>下列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发行公司债券；</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修订</p> |
| 4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修订</p> |

| | | | |
|---|--|--|--|
| 5 |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及其以上时或者当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方式。</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及其以上时或者当公司股东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u>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u></p> |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
| 6 |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u>当符合下列基本</u>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u>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u> （三）<u>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具备 3 年以上与公司董事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经济、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的年限要求；</u> （四）<u>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具有与公司董事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u>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修订</p> |

| | | | |
|---|--|---|--|
| 7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具备以下条件： <u>(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要求的独立性；</u> <u>(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p> |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p> |
| 8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p>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u>拟任</u>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人员除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u>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u>。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 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p> |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修订</p> |

| | | | |
|----|---|---|--------------------|
| | 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的年限要求； （四）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学历要求；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9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u>（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对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
| 10 | 新增条款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u>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

| | | | |
|----|--|--|--------------------|
| | | <p><u>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u>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p> | |
| 11 | 新增条款 | <p><u>第一百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p> <p><u>（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
| 12 |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p>第一百八十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过半数，召集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全体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需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p>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
| 13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

| | | | |
|--|---|--|--|
| | <p>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p> <p>（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对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p>（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p> | <p>要职责权限如下<u>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u></p> <p><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除上述事项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u></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p> <p>（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六）对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p> <p>（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p> | |
|--|---|--|--|

| | | | |
|----|---|---|--------------------|
| | | 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 | |
| 14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七）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八）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九）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十）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p> <p>（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u>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p> <p><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p> <p><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p> <p><u>（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p> <p><u>（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p> <p><u>除上述事项外，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u></p> <p>（一）根据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p>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

| | | | |
|----|------|--|--------------------|
| | | <p>构，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七）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八）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候选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九）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十）至少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 15 | 新增条款 | <p><u>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u></p> <p><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p>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

| | | | |
|----|--|---|--|
| 16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合规总监对内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总裁报告，同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p>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合规总监对内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总裁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总监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同时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p> | <p>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修正）》修订</p> |
| 17 | <p>第二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等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p> | <p>第二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百〇一条等规定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p> | <p>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修订</p> |

| | | |
|--|--|--|
| <p>除前述要求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p> <p>除前述要求外，<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u>，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u>（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p> <p><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p> <p><u>（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 |
|--|--|--|

| | | | |
|--|--|--|--|
| | | <p>除上述要求外，独立董事若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条件及要求，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两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本条所称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p> <p>（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五）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 |
|--|--|--|--|

| | | | |
|--|--|--|--|
| | | <p>(六)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u>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u></p> <p><u>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u></p> <p><u>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独立董事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u></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

| | | | |
|----|---|--|--|
| 18 | <p>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修订</p> |
| 19 |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一般采取年度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p> | <p>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一般采取年度分红的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的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p> <p>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修订</p> |

| | | | |
|----|--|---|---|
| | 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 20 | 第二百四十六条 第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的原因，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的原因，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修订 |
| 21 | 第二百六十四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版本或只发送中文版本。 | 删除条款 | 根据香港股票上市规则修订 |

| | | | |
|----|--|---|---|
| 22 | <p>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修正案自动失效。</p> | <p>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及修正案自动失效。</p> | <p>公司 H 股已于 2016 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现删除待联交所挂牌之日起生效的表述。</p>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改对照表²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依据 |
|----|---|---|---------------------------|
| 1 |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修订 |
| 2 | <p>第二十六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 删除条款 | 删除重复条款 |

² 由于删减条款，本制度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说明。

| | | | |
|---|---|---|--------------------------------|
| 3 | <p>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u>算方案</u>、决<u>算方案</u>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u>(五)公司年度报告；</u> <u>(六)发行公司债券；</u>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修订</p> |
| 4 | <p>第三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u>(二)发行公司债券；</u> (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u> <u>(五)股权激励计划；</u> (六)<u>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修订</p> |

| | | | |
|---|---|---|--|
| 5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修订 |
| 6 |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修订 |
| 7 |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修订 |
| 8 |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 公司H股已于2016年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现删除待联交所挂牌之日起生效的表述。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³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依据 |
|----|--|---|--|
| 1 | <p>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 删除条款 | 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相应删除。 |
| 2 | <p>第五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裁提议并提请董事长同意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四条 临时会议</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裁提议并提请董事长同意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 |

³ 由于删除条款，本制度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说明。

| | | | |
|---|--|--|--|
| 3 |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 删除条款 | 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相应删除。 |
| 4 | <p>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 <p>第七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u>期限</u>的召开方式；</p> <p>（三）<u>事由及议题</u>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u>发出通知的日期</u>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修订 |

| | | | |
|---|--|---|--|
| |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
| 5 | <p>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 删除条款 | 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该规则已被废止, 相应删除。 |
| 6 |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合规总监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第八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合规总监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 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 该规则已被废止。故删除相应内容。 |

| | | | |
|---|---|--|--|
| 7 | <p>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 <p>第九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 <p>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故删除相应内容。</p> |
| 8 | <p>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 <p>第十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修订</p> |

| | | | |
|----|--|---|--|
| 9 | <p>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 <p>第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 <p>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故删除相应内容。</p> |
| 10 | <p>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 <p>第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 <p>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故删除相应内容。</p> |

| | | | |
|----|---|------|--|
| 11 | <p>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 删除条款 | 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相应删除。 |
| 12 | <p>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p> <p>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 删除条款 | 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相应删除。 |
| 13 | <p>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p> <p>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p> | 删除条款 | 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相应删除。 |

| | | | |
|----|---|--|--|
| 14 | <p>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5 年。</p> | <p>第二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5 年。</p> | <p>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故删除相应内容。</p>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⁴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依据 |
|----|--|------|--|
| 1 | <p>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 删除条款 | 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相应删除。 |
| 2 | <p>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长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长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 删除条款 | 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相应删除。 |

⁴ 由于删除条款,本制度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说明。

| | | | |
|---|--|---|--|
| 3 |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p>第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修订</p> |
| 4 | <p>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合规总监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p> | <p>第八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合规总监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p> | <p>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故删除相应内容。</p> |
| 5 | <p>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p> | <p>第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p> | <p>条款出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该规则已被废止。故删除相应内容。</p> |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6 名。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2023 年，公司严格在《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2023 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2023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 2023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
| 房屋租赁业务 | 房屋租赁收入 | 800 | 364.71 | 25.94% |
| | 房屋租赁支出 | 13,400 | 3,167.74 | 8.85% |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释，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预计合计上限 2023 年度为 18,400 万元。按上述规则，2023 年实际执行金额为 11,792.06 万元。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2023 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 2023 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
|---------------|-------------------------|---------------------------|-----------------------------|
|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入总额 | 6,700 | 827.08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 现金流出总额 | 6,700 | 1,093.76 |

3.证券及金融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2023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 2023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
|-------------|------------------|--------------------------|----------------------------|--------------------|
| 证券及 金融服务 | 收入：提供证券和 金融服务 | 137,400 | 34,250.55 | 3.78% |
| | 支出：接受证券和 金融服务 | 101,900 | 13,758.91 | 3.91% |

4.非金融综合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2023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万元) | 2023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万元) | 占同类 交易金额 的比例 |
|-------------|------------------|--------------------------|----------------------------|--------------------|
| 非金融 综合服务 | 收入：提供非金融 综合服务 | 500 | 1.89 | 0.12% |
| | 支出：接受非金融 综合服务 | 10,400 | 2,400.42 | 17.71% |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2023年，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及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12.38万元和0.44万元。2023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为1.30万元和376.85万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人 | 交易分类 | 2023年 预计金额 (人民币亿元) | 2023年实际 执行金额 (人民币亿元) |
|----|------------------|-------------------------|--------------------------------------|----------------------------|
| 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因业务的发生及 规模的不确定性， 按实际发生额计 算。 | 9.79 |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 13.67 |
| 2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 0.16 |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 3.56 |
| 3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 18.95 |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 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 23.51 |

| | | | |
|---|----------------|---------------------|------|
| 4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0.70 |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1.06 |
| 5 |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0.02 |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 |

三、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预计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万元） |
|--------|--------|----------|
| 房屋租赁业务 | 房屋租赁收入 | 920 |
| | 房屋租赁支出 | 15,000 |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 14A.31 和 14A.53 的最新解释，根据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预计合计上限 2024 年度为 20,700 万元。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亿元）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8,040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8,040 |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万元） |
|---------|--------------|----------|
| 证券及金融服务 |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 171,800 |
| |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 127,400 |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万元） |
|---------|--------------|----------|
| 非金融综合服务 |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 500 |
| |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 11,900 |

（二）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联方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3）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经营中，上述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房屋租赁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 |
|--------|--------|-------------------------|
| 房屋租赁业务 | 房屋租赁收入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 房屋租赁支出 | |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

（3）证券及金融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 |
|-------|--------------|----------------|
| 证券及金融 |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 |

| | | |
|----|--------------|------------|
| 服务 |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 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 交易性质 | 交易分类 | 预计金额 |
|---------|--------------|-------------------------|
| 非金融综合服务 |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 |

2.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连人士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公司的测算与《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本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其他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将可获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关于关连交易的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就该等交易，公司将就每项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单独测算，并依据测算的结果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光大集团成员

截至2023年末，光大集团及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持有公司45.88%的股份。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本7813450.368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北京，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控股成立于1972年，注册地香港。光大控股是一家以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光大集团是该公司的最大股东，间接持有其49.74%的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中，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较多的主要包括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

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其他关联方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3）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等，租金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届时适用的市场租金，

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费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存贷款、代销金融产品、保险等服务。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包括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络、会务服务、冠名服务、网络维护、印刷出版、图书音像、装修、培训、医疗、商旅管理、广告宣传、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广告位出租、物流、仓储及其它非金融综合服务。上述各项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价格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低于从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条件，经公平协商确定。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8.12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03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以此计算合

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2,403,775.2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6%，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30%。

2.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 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其中，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任永平先生现场参会；尹岩武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陈明坚先生、谢松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80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292,403,775.21 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ESG 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 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宋炳方先生、尹岩武先生、陈明坚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

2. 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

3. 2024 年度本公司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费用共计 380 万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择机确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高管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

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历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内容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内容

1. 发行主体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的附属公司或特殊目的载体作为发行主体。公司可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设立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拟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债务发行需要确定，公司名称以审批和注册机构最终核准注册为准。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议案所指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1 年期以上商业贷款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它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规模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亿元（含人民币 1,3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资本补充债券（指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等可补充公司净资产的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250 亿元（含人民币 250 亿元），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各种品种和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4. 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向普通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5.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永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支付方式的确定，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承销机构（如有）协商确定。

7.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由公司或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并由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按每次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公司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具体增信方式安排，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和业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9. 发行价格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

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依法确定。

11.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况办理。

12.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以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为前提，在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限额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品种、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次级债券及次级债务是否展期和利率调整及其方式、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及其

交易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采取原始权益人提供差额补足、对基础资产进行购回等措施）等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或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转让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的附属离岸公司设立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境内外的核准、备案、注册登记手续等；

（4）为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5）决定和办理向相关监管机构及证券自律组织等申请办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核准、备案、登记、上市或转让、兑付、托管及结算等相关具体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外债务

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或转让及本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7）办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14. 决议有效期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决议生效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效力自动终止。在其授权项下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已发行尚未偿还的额度、且在本次授权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品种范围内的，计入本次授权的额度范围内。

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

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45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其中，梁毅先生、黄琴女士、李显志先生、林静敏女士现场出席会议；黄晓光先生、朱武祥先生、程凤朝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ESG 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 2024 年审计项目计划的报告；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兼职情况等有关信息，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不超过 3 家，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勇）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勇，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企业发展与并购重组研究中心执行委员会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家学者项目与合作发展办公室主任，瑞慈医疗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526）独立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878）独立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院机电研究所课题负责人、机电设备厂副厂长、水电模型厂厂长，国研网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121）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724）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王勇 | 13 | 13 | 5 | 0 | 0 | 3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 王勇 | 4/4 | 1/1 | 1/1 |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二）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2023年度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增资等近三十项议题进行了会前沟通交流。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德勤、安永反洗钱、财务处理相关培训，董监事投资信息申报专项培训。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

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设立并公布了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还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9.2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4.11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发行5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6亿元；3期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汪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谢松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认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五）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2023年2月1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68,265,404.19元。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本人审阅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遵守、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情况，认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61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内控主体和监督责任，保障内控机制规范平稳运行。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2 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

2024 年 3 月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浦伟光）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浦伟光，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066，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6066）独立董事，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香港恒生指数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执行董事，香港证监会高级总监及主管该会的中介机构监察科，国际证监会组织监管市场中介机构第 3 号委员会主席，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浦伟光 | 13 | 13 | 4 | 0 | 0 | 3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0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 浦伟光 | 10 | 4 | 1 |

| | | | |
|-----|-------|-----|-----|
| 浦伟光 | 10/10 | 4/4 | 1/1 |
|-----|-------|-----|-----|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二）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2023 年度就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增资等三十余项议题进行了会前沟通交流。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专题系列培训，上海证监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德勤、安永反洗钱、财务处理相关培训，董监事投资信息申报专项培训。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

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设立并公布了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还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9.2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4.11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发行 5 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6 亿元；3 期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汪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谢松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认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五）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快报所载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968,265,404.19 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本人审阅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遵守、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情况，认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61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内控主体和监督责任，保障内控机制规范平稳运行。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2 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浦伟光

2024年3月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永平）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任永平，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大学 MBA 中心学术主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486）独立董事、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3015）独立董事、创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266）董事、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512）、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53）、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3161）、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305）、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900929）等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 |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 缺席董事 会次数 |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
|----|--------------|--------------|--------------|--------------|-------------|--------------|
|----|--------------|--------------|--------------|--------------|-------------|--------------|

| | | | | | | |
|-----|----|----|------|---|---|---|
| | | 数 | 事会次数 | 数 | | |
| 任永平 | 13 | 13 | 3 | 0 | 0 | 3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8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0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 任永平 | 8/8 | 10/10 | 1/1 |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二）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2023年度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增资等三十余项议题进行了会前沟通交流。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关管理专题系列培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拟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德勤、安永反洗钱、财务处理相关培训，董监事投资信息申报专项培训。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

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

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设立并公布了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还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9.2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4.11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发行 5 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26 亿元；3 期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2 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汪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谢松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认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五）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快报所载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68,265,404.19元。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本人审阅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遵守、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情况，认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61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2022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内控主体和监督责任，保障内控机制规范平稳运行。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2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永平

2024 年 3 月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殷俊明）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殷俊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2361）独立董事。曾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会计学教授，郑州大学西亚斯国际学院副教授，南昌铁路局机务段会计师，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300715）独立董事，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000718）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殷俊明 | 13 | 13 | 4 | 0 | 0 | 3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8次、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0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 殷俊明 | 8/8 | 10/10 | 1/1 |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二）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2023年度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增资等三十余项议题进行了会前沟通交流。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监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德勤、安永反洗钱、财务处理相关培训，董监事投资信息申报专项培训。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

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设立并公布了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还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9.2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4.11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发行5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6亿元；3期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汪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谢松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认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五）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2023年2月1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68,265,404.19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本人审阅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遵守、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情况，认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61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内控主体和监督责任，保障内控机制规范平稳运行。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2 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殷俊明

2024 年 3 月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运宏）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人独立、客观地参与了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运宏，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25）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601727，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2727）独立董事，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600109）独立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校兼职教授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本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董 | 亲自出席 | 以通讯方 | 委托出席 | 缺席董事 | 出席股东 |
|----|------|------|------|------|------|------|
|----|------|------|------|------|------|------|

| | 事会次数 | 董事会次数 |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 董事会次 数 | 会次数 | 大会次数 |
|-----|------|-------|--------------|-----------|-----|------|
| 刘运宏 | 13 | 13 | 5 | 0 | 0 | 3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8次、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 刘运宏 | 8/8 | 4/4 | 1/1 |

注：上表显示数据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二）投票情况及相关决议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在参加会议前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终均对相关议题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德勤、安永反洗钱、财务处理相关培训，董监事投资信息申报专项培训。

（四）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本人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通过公司每日发送的新闻早知道、每月定期发送的《董监事通讯》、不定期发送的《董监事履职小助手》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报告期内，通过督办单、决议通告函等多种形式不断优化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指导公司经营管理，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落细董事意见建议。

上述一系列举措增强了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有利于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业务状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议。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公司设立并公布了独立董事专门邮箱，切实加强和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连）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达成，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以及规限这些关联（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还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为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49.2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证控股及其子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融资性担保、业务类担保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14.11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已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三章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发行5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26亿元；3期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2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汪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公司业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谢松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本人认为付建平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职责要求。

（五）业绩快报及年度报告情况

2023年2月1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快报所载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最终核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没有重大差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前，本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相关的境内外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968,265,404.19元。

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筹备光大证券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均作出了以光大证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本人审阅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其遵守、执行不竞争承诺的情况，认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正常经营的全资附属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光大集团控制的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内已遵守不竞争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开披露 61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并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2022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落实落细内控主体和监督责任，保障内控机制规范平稳运行。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42 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监管要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无。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场舆论环境，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

2024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运宏

2024 年 3 月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殷俊明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名单

| | |
|--------------------|---------------------------------------|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殷俊明（召集人、独立董事）、陈明坚、浦伟光（独立董事）、任永平（独立董事） |
|--------------------|---------------------------------------|

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 2022 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与年审会计师沟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听取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6月21日,召开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听取了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续聘事项的报告。

2023年7月18日,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年8月23日,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整改工作报告。

2023年10月25日,召开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8日,召开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展情况的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关注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在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年报工作制度》开展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与会计师进行商讨,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情况,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 审议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2023年3月29日,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同时,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涉及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3. 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促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在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时间、精力上加强投入,保证审计质量。具体情况详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3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作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5756_B03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5756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欢欢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3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3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应收款项 | 667,998.68 | 3,041,910.73 | - | (3,198,699.98) | 511,209.43 | 出租交易席位 | 经营性往来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其他应收款 | 2,319,780.00 | 1,309,756.40 | - | (1,990,876.88) | 1,638,659.52 | 房屋押金及预付款 | 经营性往来 |
| | 光大集团香港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其他应收款 | 64,364.30 | - | - | - | 64,364.30 | 房屋押金 | 经营性往来 |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应收款项 | 1,584,650.23 | 2,919,155.83 | - | (1,584,650.23) | 2,919,155.83 | 外包服务费 | 经营性往来 |
| |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应收款项 | - | 630,000.00 | - | (630,000.00) | - | 投行收入 | 经营性往来 |
|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其他应收款 | - | 4,243,467.09 | - | - | 4,243,467.09 | 房屋押金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458,206,944.46 | 1,422,000,000.00 | 8,846,888.49 | (1,874,019,457.95) | 15,034,375.00 | 子公司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21,505,655.33 | 804,740,427.93 | 2,904,350.19 | (29,372,659.81) | 799,777,773.64 | 代缴社保、代发奖金及代垫诉讼款项等 | 非经营性往来 |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21,430,066.73 | - | (21,430,066.73) | - | 代缴社保、年金及公积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 | 1,524,301.20 | - | (1,524,301.20) | - | 代缴社保、年金及公积金 | 非经营性往来 |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经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预计负债的确认和冲回、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与境外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金融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估值咨询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重点难点沟通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安永华明专业技术部和审计质量管理团队及时沟通，对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提供专业解读。

2. 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 项目质量检查

安永华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安永华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安永华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安永华明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二、履职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尽责。

2023年，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2022年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表示年度审计对公司决策、防范风险、强化管理、维护股东权益作用重大，要求安永华明继续坚持高质量投入，在人员、时间、精力上加强投入，审计报告要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与安永华明沟通财务报表、内控等重点关注事项，要求安永华明在审计中坚持风险导向、问题导向，要有归零思维，不能有路径依赖，不能仅简单复核增量情况，而是要每年从零开始、重新测试。

在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前，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要求安永华明提升审计服务质量，加大高质量审计人才投入，坚持勤勉尽责，提供更高质量的审计建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VPM0048Y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15756_B07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认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的报告仅供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使用，而不应为除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五、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六、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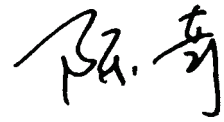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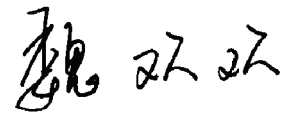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15756_B07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欢欢

中国 北京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光大证券母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即光大证券总部部门、下属分支机构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公司层面内部控制，包括公司治理、企业文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与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等方面。

(2) 业务及流程层面内部控制，包括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证券经纪、信用业务、财富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互联网金融、投资研究、机构交易、基金托管、证券资产管理、期货、私募股权投资、融资租赁、海外业务、金融创新业务等业务控制，以及费用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流程控制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3 年度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在确保覆盖主要核心业务流程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监管关注要点，以及同业机构发生违规、遭受监管处罚的领域进行。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信用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金融创新业务、海外业务、子公司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反洗钱工作等。

(1)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评价期内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践行“聚焦主业发展，坚持稳进发展、推进均衡发展、实现安全发展”的发展路径，全面从严扎实推进巡视“回头看”整改、主题教育、改革发

展等各项工作，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①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夯实制度体系基础。公司在定期重检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制度执行年”专题活动，围绕制度查遗补缺、瘦身健体、执行落实三大任务，切实做好制度“立改废”，持续提高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制度的有效性和约束力，从而形成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的制度运行机制，提升公司价值。

②优化完善授权体系和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机制，强化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管控，规范执行公司治理程序，持续健全授权管理制度体系，梳理明确各单位授权管理边界，并着力加强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管控，不断优化授权管控机制，坚持提升授权管理的科学性、精确性和有效性。

③加强关键领域内控管理，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公司以主题教育、巡视“回头看”整改为契机，全面落实整改整治，强化各级“一把手”监督，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境外腐败问题等专项治理工作，着力切实加强战略、风险、合规、财务、人力资源、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的内控管理，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④建立健全多层次、立体化监督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合力。公司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合规检查、巡察监督、纪律监督和审计监督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协同、统筹整合，有效落实内控监督责任，加大问题整改督导力度，认真开展内控评价，持续强化执纪问责，提升内控执行有效性。

(2) 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主要控制措施

①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持续优化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总部、内核办、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与内控部构成的投行业务“三道防线”内控架构体系，进一步压紧压实内控责任。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从源头控制业务风险；质量控制总部为第二道防线，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合规、风控、内核部门为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2023年公司投行系统对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新增及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后续管理阶段项目持续风险管理规程》等制度规程50余项，进一步夯实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业务审核，强化内部管控。

②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进一步细化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设立了由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组成的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三级决策机制。各自营业务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严格遵循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限额及授权，以公司自有资金或依法筹集资金开展自营投资业务，根据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不同类型风险的防控要求，对公司授权及风险指标进行内部细化和运行监控。2023年依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的需要，公司自营业务部门进一步完善投资业务内控建设。修订发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实施细则》《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国债期货业务实施细则》《多元资产投资部场内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多元资产投资部投资池管理办法》等13项制度，规范了场内投资、委托投资等相关的决策管理、投资池管理、止损预警要求。

③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及其风险特征，资管子公司在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产品设立、交易监控、业务隔离等方面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持续完善。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管计划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投资管理日常风险监控体系，同时密切关注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政策动态，不断完善产品方案设计、论证与创设，有效开展产品存续管理工作。2023年资管子公司一是对现有制度进行了全面评估和梳理，

按照不同层级的制度要求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查漏补缺，新增及修订制度 28 项，保障业务有序推进，切实有效进行风险管控。二是对业务流程持续进行优化，按照科学、规范、高效的原则对业务流程持续进行梳理，使各审批节点职责明确，业务决策流程清晰可追溯，发挥流程管理在内部控制方面的积极作用。

④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期货子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合规和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3 年，修订制度 219 项、新建制度 50 项、废止制度 30 项；新增及修订制度涵盖各项业务条线，优化完善对外投资、适当性管理、经纪业务风控、居间人管理、基金销售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等重点领域的业务管理要求。期货子公司高度重视各项业务的持续合规管理，关注外规最新要求及监管处罚案例，建立了外规内化督导及处罚案例自我检视的持续合规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⑤信用业务

公司通过完善信用业务内控工作机制，重点关注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领域的管控，通过建立信用业务规模限额管理机制、客户准入审核和授信额度审批机制、风险指标监控机制、风险客户预警机制、标的证券折算率调整机制、担保品证券分类管理、质押业务分级审批机制、岗位制衡机制等对业务进行管控。2023 年公司强化两融客户资质审核，建立次日平仓管理机制，落实监管政策调整保证金比例，积极贯彻落实外规。根据业务监管规则和内部管理流程变化，修订了《光大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和《光大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部管理细则》3 项制度。

⑥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制度优化举措确保机构经纪各项业务开展有据可依，有规可循。公司制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管理细则》，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营销人员培训管理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财富团队考核与激励实施细则》等考核、激励等管理细则，从制度层面优化人员队伍管理，细化内外规管理要求，规范财富序列员工展业过程；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私募金融产品及管理人评审实施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产品代销类业务利益冲突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宣传推介行为管理细则》等制度，对代销业务中私募产品评审、引入、宣传推介等重点环节要求做了进一步明确，严格防范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疏漏并避免利益输送；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引流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互联网引流业务持续开展。

⑦金融创新业务

公司不断优化和完善内控机制，建立涵盖主要控制环节和业务流程的制度体系，对场外衍生品、场内期权做市等业务实施统一的风险管理，对于合规风险管控进行持续跟踪及审慎评估。2023 年进一步细化完善做市业务制度流程和管控要求，及时更新细化场外衍生品业务限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估值模型有效性及估值参数合理性的重检，不断提高创新业务管控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

⑧海外业务

公司依托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其下属经营实体开展海外业务。2023 年海外业务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管控机制，持续深化子公司治理流程，设立管理委员会全面监督处理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依靠风险持续监控和报告检查机制，评估和识别各类业务风险，根据内地和香港两地监管要求，及时细化完善相关业务和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⑨子公司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子公司垂直管控与穿透管理，防范新增重大风险。2023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子公司管理，构建垂直化、穿透式管控机制，形成既有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又有专业部门条线化对口管理的立体管控模式。同时，采取了系列管控措施，包括：深化子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

策制度；加强子公司选人用人的指导监督，做好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强化子公司合规风控统一管理，实施合规及风险管理负责人派驻制，强化垂直考核力度；落实境外子公司提级管理工作，通过统筹规划境外业务经营、实施重点事项分类提级管理，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监督管理等。

⑩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聚焦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的集团科技战略愿景，着重发展安全保障能力、业务支撑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运用能力，建立高效率管理机制。2023 年公司加强系统运行管理，保障公司业务连续性、夯实金融科技基础，加快金融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构建公司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公司业务金融科技应用能力；着重从质量、范围、成本出发，全方位搭建“一个中心，四个方向”的高效协同测试体系；全方面落实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强化项目管理流程化、线上化，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⑪财务管理

2023 年公司深入推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关注国家和集团关于费用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及时传导、跟进落实。费用管理方面，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成本费用控制以预算为前提，重点管控费用报销开支要求、审批权限以及流程合规性；财务报表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要求；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资金支付严格履行授权审批程序，资金收付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筹融资管理方面，对重大筹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严格审批；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实施限额管理、头寸融资安排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达标。

⑫反洗钱工作

2023 年公司从不同维度多方位加强反洗钱工作管理。一是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健全反洗钱制度体系；二是加强洗钱风险防控，防范公司洗钱风险隐患，排查公司整体洗钱风险分布情况；三是推动异常账户专项整改，推进数据服务平台筛选规则优化上线；四是不断提高公司反洗钱系统有效性，提升反洗钱系统便利化，稳步推进和完善非经纪业务接入反洗钱系统；五是持续探索有“风险梯度”的反洗钱监督管理模式，通过指导分支机构完成监管走访的形式，来摸排执行链条中的薄弱环节，通过检查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的方式，建立反洗钱闭环式管理体系，提高公司履职人员的责任意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潜在错报 |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 利润潜在错报 |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5% | 营业利润的 1% <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5% | 利润错报 ≤ 营业利润的 1%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4. 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 一般缺陷 | 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财产损失 | 损失 > 5000 万 | 1000 万 < 损失 ≤ 5000 万 | 损失 ≤ 1000 万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事项，受到监管处罚，并对本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重大损失； 2. “三重一大”事项未按照公司规定实行民主决策程序。“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 3. 内、外部内控评价中发现的重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 4.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系统性失效； |

| | |
|------|--|
| | <p>5. 因信息系统的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业务运作带来的经济损失符合重大缺陷量化标准；</p> <p>6. 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对业务正常经营造成灾难性影响，致使重要业务活动长期中断，影响到持续经营能力；</p> <p>7.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控制目标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p> |
| 重要缺陷 | <p>1. 重要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符合重要缺陷认定标准；</p> <p>2. 内、外部内控评价发现的重要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得到整改；</p> <p>3. 因信息系统安全漏洞、软硬件缺陷、数据的不完整及非授权改动等给公司业务运营造成较大损失，但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p> <p>4. 业务操作部分停滞，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行，且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达到重要缺陷标准；</p> <p>5.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公司与战略目标产生偏离，对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p> |
| 一般缺陷 | <p>公司认为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p>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上述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针对所发现的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应措施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截至报告日，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4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建设中国一流服务型投资银行”战略目标，以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为宗旨，以防范重大金融风险为底线，秉持均衡发展策略，切实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实现自身价值，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获得合理回报，不断提升对金融经济的价值贡献与战略支撑。

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的需要，统筹好安全与发展，

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授权管控机制，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进一步健全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合规全流程管控，切实抓好关键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管控；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持续深化内控文化建设，全方位、多维度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赵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外部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预计负债的确认和冲回、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减值、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等。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与境外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金融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估值咨询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重点难点沟通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安永华明专业技术部和审计质量管理团队及时沟通，对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提供专业解读。

2. 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 项目质量检查

安永华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安永华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安永华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安永华明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价

2023 年，安永华明提供的审计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审阅，年度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率计算表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专项合并资产负债表、专项合并利润表、专项合并净资产计算表、专项合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及专项合并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专项审计，关联交易告慰函，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等。

公司认为安永华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